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9201201800000184),由公司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 电") 提供担保额度 7,000 万元。

审批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 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24808849

法定代表人: 孙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4日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主营业务: 供电; 供汽; 灰、渣、石膏的销售。

2、关联关系

华西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

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情形。

- 3、股权结构:华西集团持股 90%,华西集团全资子公司江阴市华西高速线 材有限公司持股 10%。
 - 4、华西热电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 023. 20	103, 470. 90
负债总额	23, 544. 53	17, 711. 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478. 67	85, 759. 37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73, 070. 22	56, 619. 08
利润总额	13, 093. 40	10, 865. 13
净利润	9, 817. 04	8, 280. 70

5、经核查,华西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人: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4、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 5、被担保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

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为限。

四、董事会意见

- 1、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华西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的额度范围内,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上述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截止本公告日,华西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8,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6,987 万元。公司累计为华西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0%;实际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8%。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金额为0。
- 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